

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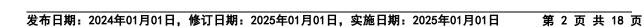


北京华夏沃土技术有限公司



目 录

- 1. 目的和范围
- 2. 认证机构要求
- 3. 认证人员要求
- 4. 认证依据和模式
- 5. 认证程序
- 6. 评定后管理
- 7. 再认证
- 8.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管理
- 9. 信息报告
- 10. 认证收费





1.目的和范围

- 1.1 为规范北京华夏沃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HCC) 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 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1.2 本规则规定了 CHCC 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认证程序 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 1.3 从事 CHCC 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认证以及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生产、加工和经营的活动,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 1.4 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责任。
 - 2.认证机构要求
- 2.1 认证机构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条件,并在国家认监委备案。
- 2.2 认证机构应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使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检查和认证决定等环节相互分开、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 2.3 认证机构不得将认证结果与参与认证检查的检查员及其 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 3.认证人员要求
- 3.1 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食品和农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食品安全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 3.2 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认证检查员应取得中国认证认



可协会的执业注册资质(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资格)。

- 4.认证依据和模式
- 4.1 认证依据:

T/GZYJNY 01-2024 《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

T/TSSP 050-2024 《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

4.2 认证模式:

型式检验产品检测+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 5.认证程序
- 5.1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应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5.1.1 认证资质范围及有效期。
- 5.1.2 认证程序和认证要求。
- 5.1.3 认证依据。
- 5.1.4 认证收费标准。
- 5.1.5 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5.1.6 认证机构处理申诉、投诉和争议的程序。
- 5.1.7 批准、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证书的规定与程序。
- 5.1.8 对获证组织正确使用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认证标志、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码、认证证书、销售证和认证机构标识(或名称)的要求。
 - 5.1.9 对获证组织正确宣传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的要求。
 - 5.2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的条件
 - 5.2.1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



政许可(适用时),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

- 5.2.2 申请认证的产品应在本规则认证依据的相关标准里。
- 5.2.3 认证委托人在三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 5.2.4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5.2.5 认证委托人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评定申请表》;
 - (2) 申报主体证件资料(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等):
 - (3) 生产基地证明文件(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租赁协议等):
 - (4)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养殖、加工产品;种植产品除外);
- (5) 土壤检测报告;【CHCC 生态农产品检测要求(第1版) 2024】
- (6) 水质检测报告;【CHCC 生态农产品检测要求(第1版) 2024】
- (7)种子种苗及原料(投入品)采购证明(各种票据、文件等);
 - (8) 地理位置图、地块平面图、农事活动记录;
 - (9) 产品品牌(注册商标、专利权、自主知识产权);
- (10)产品销售状况、消费者认可度、行业地位、企业及企业负责人征信证明:
 - (11) 生态农产品认证基本信息汇总表。
 - (12) 其它相关资料。



5.3 申请材料的审查

对符合 5.2 要求的认证委托人, CHCC 应根据生态产品 食品 (农产品) 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 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 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存审查记录。

- 5.3.1 审查要求如下:
-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并形成文件和得到理解:
- (2) CHCC 和认证委托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 (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 认证委托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 殊要求, CHCC 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 5.3.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对不 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 5.3.3 CHCC 可采取必要措施帮助认证委托人及直接进行生 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者进行技术标准培训, 使其正确理解和执行标准要求。
 - 5.3.4 审查报告
 - (1) CHCC 应规定检查报告的基本格式。
- (2) 审查报告应叙述 5.2.5 列明的各项资料要求的检查情况, 就审查证据、审查发现和审查结论逐一进行描述。

对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应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 述、以易于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 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3)评定机构应通过评定报告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 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



- (4) CHCC 应将评定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 5.4 评定决定
- 5.4.1 CHCC 应在综合评估的基础上作出评定决定。
- 5.4.2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评定委托人, CHCC 应颁发评定证书 (基本格式见附件 1)。
- (1)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 (2) 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通过认证机构验证。
- 5.4.3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CHCC 不应批准认证。
 -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2)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3)产品检测发现存在禁用物质的,或者农残重金属超标的。
- (4)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 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 (5)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认证证书的。
- (6)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7) 其他不符合本规则和(或)认证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5.4.4 申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日内向 CHCC 申诉, CHCC 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 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如认为 CHCC 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6.评定后管理

- 6.1 CHCC 应每年对获证组织至少安排一次获证后的监督审查。CHCC 应根据获证产品种类和风险、当地质量安全诚信水平总体情况等,科学确定审查频次及项目。
- 6.2 CHCC 应及时了解和掌握获证组织变更信息,对获证组织 实施有效跟踪,以保证其持续符合认证的要求。
- 6.3CHCC 在与认证委托人签订的合同中, 应明确约定获证组织需建立信息通报制度, 及时向 CHCC 通报以下信息:
 - 6.3.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6.3.2 获证组织管理层、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 6.3.3 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状况、过程或生产加工场所变更的信息。
- 6.3.4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 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
- 6.3.5 生产、加工、经营及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 6.3.6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6.3.7 采购的配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 6.3.8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6.3.9 销售证的使用情况。
 - 6.3.10 其他重要信息。
 - 6.4 销售证和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码
- 6.4.1 销售证是获证产品所有人提供给买方的交易证明。 CHCC 应制定销售证的申请和办理程序,在获证组织销售获证产品过程中(前)向 CHCC 申请销售证(基本格式见附件 2),以保证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销售过程数量可控、可追溯。对于使用了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码的产品,CHCC 可不颁发销售证。
- 6.4.2 CHCC 应对获证组织与购买方签订的供货协议的认证 产品范围和数量、发票、发货凭证(适用时)等进行审核。对符 合要求的颁发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销售证;对不符合要求的 应监督其整改,否则不能颁发销售证。
- 6.4.3 销售证由获证组织交给购买方。获证组织应保存已颁发的销售证的复印件,以备 CHCC 审核。
- 6.4.4 CHCC 可按照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配料的可获得性,核定使用外购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配料的加工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产量,但应按外购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配料批次与实际加工的产品数量发放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码或颁发销售证。



6.4.5 CHCC 应按照编号规则(见附件 4), 对生态产品 食品 (农产品)码进行编号,并采取有效防伪、追溯技术,确保发放 的每个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码能够溯源到其对应的认证证书 和获证产品及其生产、加工单位。

6.4.6 CHCC 对其颁发的销售证和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 码的正确使用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7. 再认证

7.1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 CHCC 提出再认证申请。

获证组织的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生产、加工过程未发生 变更时, CHCC 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程序。

7.2CHCC 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

因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安排再认证检查的, 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 CHCC 提出书 面申请说明原因。经 CHCC 确认,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 的 3 个月内实施, 但不得超过 3 个月, 在此期间内生产的产品不 得作为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进行销售。

- 7.3 对超过 3 个月仍不能再认证的生产单元, 应按初次认证实 施。
 - 8.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管理
 - 8.1 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 CHCC 仅依据本机构编制的证书编号发放认证证书。
 - 8.2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证委 托人应当在 15 日内向 CHCC 申请变更。CHCC 应当自收到认证 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一) 认证委托人或者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 生产、加工 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二)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三)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 8.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

在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每年对产品进行不少于一次抽检。 如产品抽检不合格, 责令进行整改, 暂停证书 3 个月。整改后产 品质量仍不合格,注销证书,且3年内不得再申请。

- 8.4 认证证书的恢复
- 8.4.1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对不符合 项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 CHCC 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 8.5 认证证书与标志使用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 CHCC 应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 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获证组织同时应封存 带有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CHCC 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认证标志

8.6 认证证书被注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的生态产品 食品 (农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 CHCC,或由获证组织 在 CHCC 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 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获证组织应召回相应批次带有生 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8.7 CHCC 有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 证书和标志被继续使用。

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和标志, CHCC 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 站上公布注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 8.8 证书有效期 2 年。证书 2 年到期前获证单位可申请复审。
- 9.信息报告
- 9.1 CHCC 应在 10 日内将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相关组织的名 单及暂停、撤销原因等,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
- 9.2 CHCC 在获知获证组织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 应及时 将相关信息向认监委和获证组织所在地的认证监管部门通报。
 - 9.3 CHCC 应于每年 3 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生态产品 食品 (农产品)认证工作报告报送认监委。报告内容至少包括: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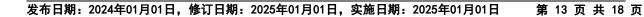
数量、获证产品质量分析、暂停和撤销认证证书清单及原因分析 等。

10.认证收费

CHCC 应根据相关规定收取认证费用。

附件:

- 1. 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 2. 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销售证基本格式
- 3. 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 4. 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认证标志编码规则





附件 1 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证书编号: *********

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认证证书

人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名称:	*******
-----------------	---------

地址:

生产(加工)企业名称:

地址:

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认证的类别: 生产/加工/经营

认证依据: T/GZYJNY 01-2019 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

认证范围:

序号	基地(加工厂)名称	基地(加工 厂)地址	基地面积	产品 名称	产品 描述	生产 规模	产量
		\					
1							

(可设附件描述, 附件与本证书同等效力)

以上产品及其生产(加工)过程符合 CHCC 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认证实施规 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初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本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CHCC 印章) (CHCC 标识)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发布日期: 2024年01月01日, 修订日期: 2025年01月01日, 实施日期: 2025年01月01日 第 14 页 共 18 页



附件 2 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销售证基本格式

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销售证

编号(TC#):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类别: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购买单位:

数(重)量:

产品批号:

发票号:

合同号:

交易日期:

售出单位:

此证书仅对购买单位和获得 CHCC 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认证的 产品交易有效。

发证日期: 年 月 Е

负责人(签字):

(CHCC 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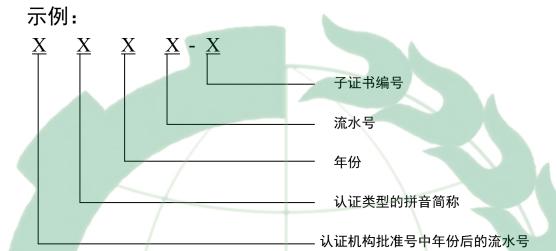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附件 3 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认证采用统一的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CHCC 自行编号。



一、认证机构批准号中年份后的流水号

认证机构批准号的编号格式为"CNCA-R/RF-年份-流水号", 其中 R 表示内资认证机构, RF 表示外资认证机构, 年份为 4 位 阿拉伯数字, 流水号是内资、外资分别流水编号。

内资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编号为该机构批准号的 3 位阿拉伯数 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编号为:F+该机构批准号 的 2 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

二、认证类型的拼音简称

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认证拼音简称为 ST。

三、年份

采用年份的最后 2 位数字. 例如 2019 年为 19。

四、流水号

为某认证机构在某个年份该认证类型的流水号,5位阿拉伯



数字。

五、子证书编号

如果某张证书有子证书,那么在母证书号后加"-"和子证书顺 序的阿拉伯数字。

六、其他

再认证时, 证书号不变。





附件 4 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认证标志 编码规则

为保证 CHCC 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认证标志的基本防 伪与追溯。防止假冒认证标志和获证产品的发生。CHCC 在向获 证组织发放认证标志或允许获证组织在产品标签上印制认证标志 时,应赋予每枚认证标志一个唯一的编码(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 品)码),其编码由认证机构代码、认证标志发放年份代码和认证 标志发放随机码组成。



认证机构代码由认证机构批准号后三位代码形成。内资认证 机构为该认证机构批准号的 3 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 证机构为: 9+该认证机构批准号的 2 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

二、认证标志发放年份代码(2位)

采用年份的最后 2 位数字, 例如 2019 年为 19。

三、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12位)

该代码是认证机构发放认证标志数量的 12 位阿拉伯数字随 机号码。数字产生的随机规则由 CHCC 自行制定。